

证券代码：300108

证券简称：*ST 吉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若公司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5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根据该规定，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本次公告为第二次财务类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：

| 具体情形 | 是否适用 (对可能触及的打勾)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。 | |
|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 | √ |
|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 | √ |
|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 | |

| | |
|--|--|
|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 | |
|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 | |
|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 | |

3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预计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-83,000 万元— -118,00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如果公司 2024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，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1.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
2.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3.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4.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5.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6.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
7.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
8. 虽满足第 10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9.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10.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二、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预计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-83,000 万元— -118,00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如果公司 2024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以 2024 年审计报告为准。如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，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。

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42）；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44）；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2）；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8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5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

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本次公告为第二次财务类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